

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家長會浮動 委員選舉辦法第一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
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